

起底“代抢票”背后的灰色产业链

“演出经济”蓬勃发展,举办各类演唱会、音乐节等成为各地提升旅游收入、提振消费的“新密码”,热门艺人演唱会门票更是“一票难求”。

实行人、脸、证“三合一”的强实名制购票规则后,传统“黄牛”不行了,但“代抢”服务却兴起。

法律专家警示,参与代抢票可能涉嫌刑事犯罪,而消费者使用此类服务不仅面临“钱票两空”风险,维权更是困难重重。

代抢票背后的灰色产业链

“代抢”服务主要分为人工代抢和“科技”代抢两种形式。人工代抢靠组织多人同时在不同设备上手动抢票。“科技”代抢则是利用技术手段,在购票平台开放瞬间快速提交购票请求。

“代抢”服务操作流程一般为,消费者先在代抢平台或通过私人渠道下单,提供个人身份证信息以及所需门票的场次,并支付代抢费用。代抢方收到订单后,在指定时间进行抢票操作。若抢票成功,消费者需支付剩余费用;若未成功,代抢费用一般会全额退还。

“代抢”服务在二手交易平台、票务黄牛群以及社交平台上十分活跃。在一些社交平台上,以“代抢门票”为关键词搜索,能发现大量相关信息,发布者多以个人账号为主,声称自己有“内部渠道”“专业团队”,保证高成功率,这些诱人的宣传语吸引了不少人。

从事代抢的人员构成复杂多样,“黄牛”凭借长期积累的人脉和经验,在票务市场中寻找机会;兼职大学生被代抢的高额报酬吸引,利用课余时间参与其中;技术人员则负责开发和维护抢票软件,为代抢提供技术支持。

据了解,代抢费用根据门票热门程度而定,一般为票面价格的20%—100%不等。有的热度较高的演唱会,代抢费甚至高达2000元一张,高于门票本身定价。尽管价格不菲,但许多人担心买不到票错过演出,还是会选择“代抢”。

记者加入了一个兼职抢票群,群聊里大约300人。有客户下单后,工作人员会在群内发布客户的身份证信息及演唱会相关信息,同时标注抢到票后的“酬劳”。群内人员可用自己的账号添加他人身份信息协助抢票。成功抢到票后,添加群内工作人员“报单”即可获取对应报酬。

需要注意的是,此类操作中个人身份信息被直接发布在几百人群聊中,并可能进行多次传递,存在较为严重的信息泄露风险。

代抢所谓的“百分百成功率”大多只是噱头。实际抢票结果取决于演出的热门程度,一些大热演唱会“代抢”也会有失手的情况。比如最近的某歌手北京站演唱会,就让很多代抢集体“破防”,直呼实在是太难抢了。

代抢票暗藏法律风险

有网友认为这种代抢票行为加大了购票难度,对普通消费者不公平。这种行为构成非法经营罪吗?

首都师范大学刑法专业教授、北京市冠衡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肖怡在接受中新社国是直通车采访时表示,门票的买卖并非国家明

文规定的专营、专卖物品。

各类门票的发售渠道不同,有官方发售的景点门票、自营景点自身购票系统、第三方票务平台,其发售的门票性质产品均不具有专营、专卖特征,且一般不会严重扰乱市场秩序。根据罪刑法定基本原则,抢票服务除具有极大规模严重扰乱市场秩序且情节严重外一般难以构成非法经营罪。

不过,代抢票行为可能构成其他刑事犯罪。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专业刑辩律师邱跃表示,使用非法抢票软件提升抢票成功率的行为,可能构成非法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罪、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罪、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的共同犯罪。

以广东警方破获的演唱会“机刷黄牛”案为例,犯罪嫌疑人陈某利用专业特长编写抢票软件,随后在网上进行兜售,并以1888元至6888元不等的价格出售给大量“黄牛”用于抢购门票。

陈某的行为符合刑法定义的提供非法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工具罪,即提供专门用于侵入、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的程序、工具,或者明知他人实施侵入、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的违法犯罪行为而为其提供程序、工具,情节严重的行为。

代抢票背后的责任与后果

很多代抢票都是在微信群等平台内发生,并没有退款的保障。有些网友认为,承诺退款但不退,就是诈骗罪,可以判刑。是这样吗?

肖怡表示,如果以代抢票为名,根本不去抢票,而是通过虚构事实、隐瞒真相的方式骗取消费者的钱

财,那么这种行为就构成诈骗罪。

例如,许某在社交平台以及一些网页等有关于春运内容的短视频下面评论留言“抢票,有需要就添加微信”,并在视频评论下点击评论人的头像私信对方发送“代抢黄牛票”等信息,待有人添加其微信询问购票信息后,许某便冒充黄牛虚构帮抢火车票、升级卧铺或更换车厢等事实,先后骗取了多人购票钱款合计人民币10206元,许某构成诈骗罪。

邱跃认为,在实际案例中,如果代抢方确实进行了抢票操作,只是没有抢到票,此时若想扣一部分钱,或者以各种理由拖延退款,这通常并不构成诈骗罪。不过,这种行为依然违反了诚实信用原则,可能会引发民事纠纷。

一旦出现这种情况,使用代抢票的人可能面临钱票两空的局面。一方面,如果代抢方没有成功抢到票,消费者可能既拿不到票,又难以要回代抢费。虽然有些代抢方会承诺全额退款,但在实际操作中,可能会出现退款拖延、拒绝退款等情况。另一方面,如果代抢人借口各种原因拒不退款,消费者要回代抢费会变得很麻烦。

邱跃表示,在民事诉讼中,消费者需要承担举证责任,证明自己与代抢方之间存在合同关系,以及代抢方未履行合同义务。然而,由于代抢行为往往存在隐蔽性和不规范性,消费者很难收集到充分的证据。

专家提醒,代抢服务看似便利,实则暗藏多重法律风险。消费者应提高警惕,避免通过非法渠道购票。同时,监管部门应加强市场规范,严厉打击违法行为,维护演出市场健康发展。

据国是直通车微信公众号

转发动图表情包侵权吗？

近日,上海杨浦区法院判决某公司因擅自传播《大话西游》动图表情包赔偿5500元,引发不少习惯使用动图表情包的用户疑问:随手转发动图表情包会侵权吗?

看似随意转发动图或表情包的行为,实则可能触及著作权与肖像权法律红线。

中国政法大学知识产权法研究所所长付继存表示,判断转发动图或表情包是否侵权,需综合考虑多方面因素,如动图或表情包是否具有独创性表达,是否获得合法授权,是否存在无需授权的法定事由等。

从著作权的角度来看,截取影视作品场景或片段形成的动图或表情包,仍然是影视作品的一部分。在著作财产权保护期未届满时,除部分情况外,未经著作权人许可擅自转发这些动图或表情包,便侵犯了影视作品的著作权。此外,若转发的动图或表情包包含自然人的肖像、且能够识别特定自然人,转发行为还可能侵犯肖像权,除非获得肖像权人许可,或者符合法定例外事由。

付继存介绍,电影、电视剧等影视作品动图构成合理使用要符合特定情形,主要包括个人使用、适当引用、新闻报道、课堂教学或科学研究等。

对于这些合理使用情形,只有在适当引用、新闻报道时,影视作品的动图或表情包可以被依法公开传播,其他行为都不能涉及公开传播。付继存举例说,在课堂教学中使用影视作品动图,可以构成合理使用,但一旦在网络平台传播,就不再属于合理使用;在微信私人聊天时使用影视作品动图可以构成合理使用,但若对外转载,同样不再属于合理使用。

当前很多用户喜欢对影视作品进行二次加工创作,然而在这一过程中,侵权风险不容忽视。付继存表示,用户在对影视作品进行二次加工创作时,要从使用素材和使用行为两方面注意侵权的可能性和赔偿责任的大小。

使用素材方面,著作财产权保护期未届满的影视作品的截图、动图等内容,通常受著作权法保护。使用行为方面,二次加工创作的合法性要从使用目的、使用方式与使用效果等方面来判断。如果二次加工创作成果与原影视作品仍具有较大的市场替代性,构成侵权的风险就较大。同时,对二次加工创作成果的后续使用行为,用户也需谨慎。如果是微信私人聊天这种私人交往中的使用,无论是直接使用影视作品截图或动图,还是使用二次加工创作的影视作品截图或动图,通常不会构成侵权。

针对上述侵权风险,付继存建议,一是合法采购,使用影视作品进行二次加工创作时,要从著作权人处获得使用许可,尤其要明确是否允许改编、是否放弃或限制保护作品完整权的行使、是否允许后续的商业使用;二是创作引领,二次加工创作要按照合理使用所要求的使用目的、使用方式与使用效果,在使用原影视作品的同时投入足够且合理的独创性表达;三是管控传播,使用影视作品进行二次加工创作确实可能构成合理使用,但是超出合理使用的传播行为,仍然构成侵权。对于符合合理使用的情形,应通过技术手段限制传播范围,避免衍生侵权风险。

据经济日报微信公众号

女子逼男友签百万“分手费”,起诉被驳回

前段时间,“男子被女友逼写百万借条未还被起诉”冲上热搜:陈某以死相逼前男友赵某写下100万元借条,分手后竟诉至法院追讨……

一方要分手,一方要补偿,用欠条当“分手费”凭据,这钱能要到吗?海南省万宁市人民法院审理了这起民间借贷纠纷案,回答了这个问题。

法院查明,陈某与赵某曾系男女朋友关系,因家庭矛盾、性格不合等原因分手。陈某想从赵某处获得金钱补偿,多次要求赵某写借条作为凭证,甚至以死相逼。无奈之下,赵某与陈某签下《借款协议》,载明赵某向陈某借款100万元。然而,此后赵某并没有实际支付款项。分手后,陈某持借条向法院起诉,要求赵某偿还“债务”。

万宁市人民法院审理认为,原告陈某请求被告赵某支付100万元借款的基础是两人签订的《借款协议》,庭审中,双方均承认该协议是被告为了分手,向原告承诺支付100万元补偿款,该协议虽然用的是“借”,但两者实质上并不是正常的借贷关系,而是附条件的赠与,即被告以原告与其分手为条件而成立赠与合同。法院认为,根据我国民法典第六百七十九条“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自贷款人提供借款时生效”之规定,双方并不存在借贷事实,借款协议也就不具备法律效力。因此,原告陈某与被告赵某之间不存在真实有效的借贷法律关系。

据此,法院依法判决驳回原告陈某的全部诉讼请求。

说法

以要挟为目的的“借条”反证自身违法

这场情感与法律交织的闹剧,不仅撕开了亲密关系中的“信任偷袭”伤疤,更暴露了以“分手费”为名的情感勒索乱象。那么,法律如何为道德与契约划界,情侣又该如何警惕“借条陷阱”,如何把握法治社会下的情感博弈规则?

承办法官表示,本案中,借款协议的目的损害了社会善良风俗,违反公序良俗原则,应属无效法律行为。被告反悔,不支付该笔款项这一行为属于社会道德范畴,不宜通过现行法律制度要求其支付。

无资金交付即无法律效力。因为,认定存在民间借贷事实不仅要有借条、欠条、借据等可以表明双方借款合意的外在形式,亦要有实际交付行为。本案中当事双方以借款协议这一形式约定的“分手费”系“情感债务”转化而来的虚假借贷,双方并不存在借贷的合意,亦没有实际的借款交付。

根据我国民法典第八条规定,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不得违反法律,不得违背公序良俗。协议虽名为“借款”,实

为赵某以分手为条件的赠与承诺。然而,赠与合同在财产转移前可撤销,且本案中赠与条件违背公序良俗,赵某依法有权拒绝履行。

近年来,“分手费”“青春补偿费”等诉求频现,部分当事人试图通过借条、欠条将情感损失货币化。然而,此类协议往往因缺乏合法性沦为“法律白条”,甚至衍生敲诈勒索等刑事风险。

本案中,陈某以自杀为要挟的行为,折射出部分人在情感破裂时通过极端手段获取控制权的心理。有心理学专家指出,情感勒索者常利用对方的愧疚感或恐惧感达成目的,但法律绝不纵容此类行为。

在生活中,很多人以为“白纸黑字”即具法律效力,易陷入“有借条必赢”的认知错觉,忽视借贷事实的核心地位。为此,司法机关需强化对借贷纠纷的背景审查,对虚构债务、胁迫签约等行为加大惩处力度。加强普法宣传,帮助当事人厘清权利义务边界,引导公众理性处理情感纠纷,破除“以钱补情”的认知误区。

据法治日报